

当我看到保险文件袋封面上的 “
保险改变生活，世界需要太平
” 的宣传标语，内心感觉真的很讽刺。买保险的时候给你说：“只要医院确诊了我们立马赔付，只要确诊是阳了就赔付，如果你被隔离了我们再赔您50元/天的补贴”，可当我全家现在真的阳了，去医院做了核酸、看了医生，也明确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当按要求准备好相关资料向太平财产保险公司索赔时，他们就收起了往日的“伪善”，先是报案后迟迟不来收资料，拖过3天后，换一个工作人员电话告知我们不能给你进行赔偿了，我们这几天公司开会决定的，现在国家放开了你只是感染了，没有得肺炎
所以不赔。听到这样的结果是不是有种被“无赖”戏耍的感觉？

我在2021年12月15日续保购买了“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一款“太平全家福三代同堂（2022版）保险”，上边有一个保险条款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确诊保险赔付人民币：1万元（全家共享）；法定传染病别依法隔离的赔付：50元/人/天（共计不超过14天）。在购买保险时看到这“肺炎”二字，也提出过相关疑问？是不是没有得肺炎你们就不赔了呢？销售人员指着保单下边的特别约定条款说到：你看这条“6、
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时，新型冠状病毒疾病身故及全残无等待期，新型冠状病毒确诊津贴等待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5天；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确诊医院范围为大陆境内所有医院。
”只要病毒确诊就有津贴，您大可放心。我们太平是央企，诚信经营、国企担当”。

就这样我购买了相应保险、也相信了“国企担当”，然而事实上需要他们有担当的时候就和你玩起了“文字游戏”，耍起了“无赖伎俩”。先拖时间再是电话通知，同时还给你说你可以投诉，也可以起诉，现在国家都放开了我们为了这个事开了好多天的会，这就是我们开会的结果，不是肺炎不赔。正应了网上的一句话：“中国的保险有两不赔，这不赔、那不赔”，反正规矩是我定的，合同是我理的，解释权在我这里的，我说不赔就不赔！怎奈何中华文字博大精深，说文解字保险公司首屈一指。就此郑重告知“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相关决策大佬，请你们认真的审视一下你们的所作所为和保单内容。前后表述有没有问题和诱导性？请为自己的决策和产品负责的态度解决相关赔偿义务，真正如你们销售员工所说的一样“我们太平是央企，诚信经营、国企担当”，而不是像路边小孩一样为了一个糖而“输不起”

。

受益人	本保险的意外伤残、意外医疗、意外住院津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全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法定传染病集中隔离津贴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意外身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身故保险金按照继承法相关规定处理。			
所获保险保障	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责任	意外伤害身故/伤残	10万(被保险人, 配偶共享10万保额) 10万(父母、子女共享10万保额)	
		意外医疗	意外医疗	5万(被保险人, 配偶共享5万保额, 每次事故免赔额200元, 90%赔付) 2万(父母、子女共享2万保额, 每次事故免赔额200元, 赔付比例90%)
			意外住院津贴	50元/天/人(每次事故免赔3天, 给付天数90天, 全年限180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身故全残	10万(全家共享保额)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	1万(全家共享保额)	
		法定传染病集中隔离津贴	50元/人/天(全年累计给付日数最长不超过14天(包含14天))	
	家庭财产责任	房屋、室内装潢及其室内附属设施火灾、爆炸及其11种自然灾害风险保障	200万	
		水管爆裂风险保障	5万	
		居家责任-火灾、爆炸责任	10万	
居家责任-高空坠物责任		10万		
居家责任-房屋渗水责任		1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0元,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5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 两者以高者为准)		
保险费合计(含税)	人民币叁佰陆拾伍元整(¥365元)			

特别约定	<p>1. 保险地域: 本保险各项保险责任仅限于中国境内有效(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p> <p>2. 保险期间: 本保险保险期间为一年, 自成功投保时选择的保险起期当日零时起算, 但最早只能是投保当日起的第5天。</p> <p>3. 投保/保障对象: 18周岁(含)至65周岁(含)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正常工作和生活的自然人(含16-18周岁符合民法规定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作为投保人, 本人投保本产品, 投保人本人父母、配偶、子女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承保本产品。若被保险人投保时存在精神、行动障碍或患有恶性肿瘤、心脏病、肢体瘫痪、3级高血压(血压值高于180/110mmHg)则不在承保范围。</p> <p>4. 主被保险人承保年龄范围: 配偶限20(含)至65周岁(含); 子女限0周岁(出生满30天(含))至健康出院)至18周岁(含), 若其子女为全日制在校大学生, 年龄可放宽至25周岁(不承保军校、体校、舞蹈、杂技院校的学生); 父母限20周岁以下。</p> <p>5. 主被保险人承保职业范围: 需提供结婚证、户口本, 出生证等能够证明其与主被保险人关系的材料, 确认为本产品保障对象的方可进行赔付。</p> <p>6. 主被保险人及其配偶意外身故总保额10万元, 意外医疗总保额5万元; 父母及子女意外身故总保额10万元, 意外医疗总保额2万元, 主被保险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遭受意外身故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因该事故导致伤害而进行必要的治疗, 符合当地社保医疗管理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需的、合理的医疗费用, 保险人扣除免赔额200元后按90%赔付比例给付保险金。主被保险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身故全残总保额10万元,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总保额1万元; 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伤残、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身故全残、确诊保险金等子保险单中被保险人夫妻双方、主被保险人父母及子女分别对应险种的总保险金额除以保单实际录入的被保险人人数, 且不允许出险后补承保被保险人。主被保险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意外住院津贴50元/人/天, 每次事故免赔3天, 给付天数90天, 全年限180天。</p> <p>7. 本产品主被保险人和附属被保险人职业限定为1-3类, 具体分类以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职业分类表(2020版)》为准, 被保险人出险时如果所从事的职业工种危险程度增加列足以使职业分类危险性增加的情况下, 保险人按出险时其职业类别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身故、意外医疗、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公共交通工具等导致的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不受下表限制。</p> <p>职业类别 1-3类 4类 5类 6类 赔付比例 100% 80% 20% 10%</p> <p>8. 主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或续保时,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及全残无等待期;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等待期自保单生效之日起第15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确诊日期自确诊之日起第15天起算。</p> <p>9. 在保险合同生效前, 被保险人存在以下情形的, 我司不承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相应扩展责任: (1) 已经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2) 因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人接触史, 尚在医学观察或医学观察中。 10. 附加法定传染病集中隔离津贴保险是: 被保险人因与罹患法定传染病的患者密切接触, 或因暴露于法定传染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病原体污染的环境中, 而被法定传染病集中隔离的(不包括居家隔离),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每日津贴50元/天/人以实际隔离日数给付法定传染病集中隔离津贴保险金, 全年累计给付日数最长不超过14天(包含14天)。 11. 本保险承保的房屋是指在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详细地址的, 并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房屋, 若房屋不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 则该房屋, 其室内装潢及室内附属设施均不受本保险保障。 12. 房屋房龄不超过30年, 属于被保险人合法拥有产权或拥有有效期内租赁合同。 13. 房屋不属于非法建筑或违章建筑, 或正被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 14. 房屋为已交付使用的商品房、自建房屋(合法申请国有土地划拨土地或集体土地划拨土地自建、承租、委托建造); 15. 房屋仅用于居住用途, 非生产、商业经营用途; 16. 房屋属于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钢及钢筋混凝土结构、砖混结构或砖木结构。 17. 房屋, 其室内装潢及室内附属设施承保火灾、爆炸风险保障及11种自然灾害风险保障。 18. 居家责任承保火灾、爆炸责任、高空坠物责任及房屋渗水责任。 19. 就诊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审查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 意外伤害身故不受此限, 但经急救情况转院, 而根据病情及时转入前述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20. 本保险仅对主被保险人或主被保险人与其配偶婚后共同合法拥有产权或拥有有效期内租赁合同的一套房屋提供保障, 在承保过程中请准确填写房屋地址并精确到门牌号, 如在承保过程中填写多处地址的, 仅以首个地址上坐落的房屋作为保险标的, 其他房屋不能获得本保险保障, 租赁住房的房屋理赔时, 需提供有效期内租赁合同, 并载明房屋所有权人财产清单。 21. 本合同承保的险种及保险责任项目, 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 22. 无论被保险人持有几份本保险, 同一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其承担的保险金给付责任以总份为限, 超过部分无效。</p>
保险期间	365天, 自2022年01月01日零时起至2022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法律声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一条规定, 数据电文是合同的合法表现形式, 如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完全电子化的投保、承保、理赔, 以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电子记录凭证数据电文作为本合同成立、生效及确认保险内容的唯一合法有效凭证, 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

